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9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4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2日
聲請人	劉俊昌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516號、102年度 1 訴字第759號、102年度重訴字第890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就 聲請人販賣一級毒品部分，情節與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之他案相似， 惟量刑差距過大，有過苛情形及違反比例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之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 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 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 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 3 度上重訴字第10號、第11號及102年度上訴字第1515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 爭判決二），就聲請人販賣一級毒品罪部分撤銷改判、部分上訴無理由駁 回。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刑事判 決，就聲請人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以未敘述理由，上訴自非合法為由，而 予駁回，其餘部分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就販 賣一級毒品罪量刑部分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 決。 四、惟查：聲請人所持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 4 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 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 5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796號劉俊昌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